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佛山市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及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的认定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 500 万元。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对在佛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管理，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开展一次。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在次年的7月1日之后受理（具体受理时间在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中明确）。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五条 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在中共佛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财政局统筹组织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开展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市科技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受理机构。市税务局负责对申报人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协助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佛山市本级与各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第二章 人才认定及申报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须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佛山市工作累计应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

(三)申报人在佛山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申报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未担任具有以上行为或记录的扣缴义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且申报人对其扣缴义务单位的以上行为或记

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五）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见附件）。

第八条 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因身份发生变化而符合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自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

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因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自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第九条 按下列规定界定申报人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

（一）境外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省、市部门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行政许可决定书、平台资质认定文件、项目合同书等文件的生效和有效时间为准。

（二）境外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取得相关人才认定资格、学位证书或申报人所从事岗位（工种）的生效和有效时间为准。

（三）申报人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第十条 《佛山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目录及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佛山市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按照规定程序适时更新发布。

第十一条 申报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佛山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天数计算，以 2023 年 1 月我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为分时点，从其同时符合第七条的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之日起按下列规则分别计算：

（一）纳税年度属于 2020、2021、2022 年的，申报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佛山市工作的天数，包括在佛山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佛山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申报人在佛山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佛山的工作天数。

（二）纳税年度属于 2023 年至 2027 年的，申报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佛山市工作的天数，是指在佛山市实际停留的天数。申报人在佛山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佛山的工作天数。

（三）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补贴计算原则及方法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应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的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实际缴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为准。按规定无需汇算清缴的，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全年实际缴纳税额和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准。

第十三条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

得进行综合计算), 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一) 财政补贴 = Σ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佛山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div$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包括:

1. 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具体如下: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等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总和。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负差额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需进行分项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负差额 =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负差额 = 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税负差额 = 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负差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经营所得税负差额 = 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3. 获得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补贴，且并未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一）至（五）项规定所得类型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性所得（以下简称补贴性所得）税负差额 = 补贴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二）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财政补贴 = Σ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times$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 本年度内应享受财政补贴月数 $\div 12$ 。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十四条 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扶持通”平台）是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

第十五条 申报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单位扣缴的，鼓励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报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每年编制申报指南，在以上部门官网及“扶持通”平台发布，按照本办法规定，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应提交资料、认定及补贴发放程序等。

申报指南发布后，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登录“扶持通”平台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在提交财政补贴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其中，财政补贴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申报人，还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二）佛山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单位）承诺书，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申报的还需提供申报授权书。

（三）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四）申报人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的佐证材料。

（五）申报人与扣缴义务单位（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的佐证材料。

（六）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申报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

件。

(七)申报人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的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将相关材料转交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收到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转交的材料后，对拟补贴人才在佛山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进行协助审核。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可结合工作需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情况，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应给予积极配合。同时，审核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

第十九条 对经审核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拟补贴名单，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后，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人个人账户。

因申报人账户原因造成不能拨付到位的，申报人可自财政补贴审核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受理审核部门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信息并申请补发，逾期办理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

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税务等部门及审计监督机关对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0 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2021、2022 纳税年度的申请在 2023 年受理期间参照本办法一并受理。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佛财法〔202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佛山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目录及认定标准

附 件

佛山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目录及认定标准

一、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须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佛山市工作累计应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

（三）申报人在佛山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申报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未担任具有以上行为或记录的扣缴义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且申报人对其扣缴义务单位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五）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

1. 科技创新领域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

2. 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行业

（1）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2）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3）佛山市重点服务业：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工业设计、商贸物流、教育管理。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单位

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二、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除符合上述第一条有关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三）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人才。或符合佛山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条件，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才。

（四）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五）国家、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重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引进的从事科研人才。

（六）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或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七）承担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立项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三、佛山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佛山市境外紧缺人才，除符合上述第一条有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人才条件之一：

（一）在科研岗位任职，从事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等工作。

（二）在教研岗位任职，从事教学、教育研究、课程体系开发等工作。

（三）在技术岗位任职，从事生产、研究、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在技能岗位任职，从事生产、服务等操作性技能工作。

（五）在管理岗位任职的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